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对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Y 类基金份额向公众发售的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对于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份额，又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其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

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22444；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22445。另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22894。

2、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

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规则以及向公众发售的具体时间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Y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7、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即 Y 类基金份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录：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		(新增)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义		53、《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5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54、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6、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对于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份额，又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其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p> <p>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p>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税收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18、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第二十四部 分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	根据正文修订更新

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p>